

# 交银人寿阿尔茨海默病医疗保险产品说明

在本产品说明中，“您”指投保人，“本公司”指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主合同”指您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交银人寿阿尔茨海默病医疗保险合同”。

**重要声明：本产品说明所载资料，包括利益演示，仅供您投保前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 一、产品基本特征

### 【适用条款】

本产品说明适用条款名称为交银人寿阿尔茨海默病医疗保险。

### 【保障范围】

在本主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主合同有效的前提下，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经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上本主合同所界定的严重阿尔茨海默病或中度阿尔茨海默病，本主合同终止，本公司给付本主合同的累计已交保险费。

在本主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主合同有效的前提下，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上本主合同所界定的严重阿尔茨海默病或中度阿尔茨海默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 医疗保险金

#####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医疗保险金

###### 一、严重阿尔茨海默病住院医疗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因严重阿尔茨海默病在医院接受住院治疗，对于住院期间发生的与治疗该疾病相关的合理且必要的住院医疗费用，本公司按“医疗保险金计算方法”计算并给付严重阿尔茨海默病住院医疗保险金。住院医疗费用包括床位费、膳食费、护理费、重症监护室床位费、诊疗费、检查检验费、治疗费、药品费、手术费。

###### 二、严重阿尔茨海默病住院前后门急诊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严重阿尔茨海默病在医院接受住院治疗，对于在住院前30日和出院后30日内因与该次住院相同原因而在医院接受门急诊治疗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门急诊医疗费用，本公司按“医疗保险金计算方法”计算并给付严重阿尔茨海默病住院前后门急诊医疗保险金。住院前后门急诊医疗费用包括诊疗费、检查检验费、治疗费、药品费、门诊手术费。

##### 中度阿尔茨海默病医疗保险金

###### 一、中度阿尔茨海默病住院医疗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因中度阿尔茨海默病在医院接受住院治疗，对于住院期间发生的与治疗该疾病相关的合理且必要的住院医疗费用，本公司按“医疗保险金计算方法”计算并给付中度阿尔茨海默病住院医疗保险金。住院医疗费用包括床位费、膳食费、护理费、重症监护室床位费、诊疗费、检查检验费、治疗费、药品费、手术费。

###### 二、中度阿尔茨海默病住院前后门急诊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中度阿尔茨海默病在医院接受住院治疗，对于在住院前30日和出院后30日内因与该次住院相同原因而在医院接受门急诊治疗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门急诊医疗费用，本公司按“医疗保险金计算方法”计算并给付中度阿尔茨海默病住院前后门急诊医疗保险金。住院前后门急诊医疗费用包括诊疗费、检查检验费、治疗费、药品费、门诊手术费。

#### 医疗保险金计算方法

本公司给付的医疗保险金按以下公式计算，且以本主合同该项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医疗保险金=（被保险人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被保险人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被保险人从工作单位、侵权人或侵权责任承担方、本公司在内的商业保险机构等任何其他途径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给付比例。

若被保险人以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参加人身份投保，但未以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参加人身份

就诊并结算的，则给付比例为 60%，在其他情况下给付比例为 90%。

被保险人在本主合同保险期间内发生且延续至本主合同保险期间外 30 日内的住院治疗，本公司仍按照本主合同约定承担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的责任。

本公司在保险期间和延续期内累计给付的中度阿尔茨海默病医疗保险金以本主合同医疗保险金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50% 为限。

本公司在保险期间和延续期内累计给付的中度阿尔茨海默病医疗保险金和严重阿尔茨海默病医疗保险金之和以本主合同医疗保险金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 ◆ 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

#####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因严重阿尔茨海默病接受治疗，对于治疗该疾病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实际药品费用，本公司按照“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计算方法”计算并给付严重阿尔茨海默病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

实际药品费用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该药品处方是由医院的专科医生开具的、被保险人当前治疗必需的药品；
- (2) 每次的处方剂量不超过 1 个月；
- (3) 每次处方仅限治疗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4) 该药品须在医院或本公司指定药店购买，且该药品属于本主合同药品清单（见附录二）中列明的药品。

除上述治疗被保险人严重阿尔茨海默病的实际药品费用以外的其他费用，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严重阿尔茨海默病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的责任。

##### 中度阿尔茨海默病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因中度阿尔茨海默病接受治疗，对于治疗该疾病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实际药品费用，本公司按照“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计算方法”计算并给付中度阿尔茨海默病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

实际药品费用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该药品处方是由医院的专科医生开具的、被保险人当前治疗必需的药品；
- (2) 每次的处方剂量不超过 1 个月；
- (3) 每次处方仅限治疗中度阿尔茨海默病；
- (4) 该药品须在医院或本公司指定药店购买，且该药品属于本主合同药品清单中列明的药品。

除上述治疗被保险人中度阿尔茨海默病的实际药品费用以外的其他费用，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中度阿尔茨海默病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的责任。

#### 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计算方法

本公司给付的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按以下公式计算，且以本主合同该项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被保险人发生的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实际药品费用-被保险人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获得的药品费用补偿-被保险人从工作单位、侵权人或侵权责任承担方、本公司在内的商业保险机构等任何其他途径获得的药品费用补偿）×给付比例

若被保险人以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参加人身份投保，但未以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参加人身份结算的，则给付比例为 60%，在其他情况下给付比例为 90%。

在本主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被保险人的治疗仍未结束的，对于购买日在本主合同期满之日起 30 日内的实际药品费用，本公司仍按照本主合同约定承担给付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责任。

本公司在保险期间和延续期内累计给付的中度阿尔茨海默病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以本主合同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50% 为限。

本公司在保险期间和延续期内累计给付的中度阿尔茨海默病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和严重阿尔茨海默病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之和以本主合同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责任的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 ◆ 疾病确诊保险金

#####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疾病确诊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以后经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上本主合同所界定的严重阿尔茨海默病，本

公司按照本主合同该项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严重阿尔茨海默病疾病确诊保险金。

如果在给付严重阿尔茨海默病疾病确诊保险金前本公司已给付过中度阿尔茨海默病疾病确诊保险金，本公司将从严重阿尔茨海默病疾病确诊保险金中扣除累计已给付的中度阿尔茨海默病疾病确诊保险金。

#### **中度阿尔茨海默病疾病确诊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以后经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上本主合同所界定的中度阿尔茨海默病，本公司按照本主合同该项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50% 给付中度阿尔茨海默病疾病确诊保险金。

本公司对本主合同所负的中度阿尔茨海默病疾病确诊保险金和严重阿尔茨海默病疾病确诊保险金的给付责任均以一次为限。

本公司累计给付的中度阿尔茨海默病疾病确诊保险金和严重阿尔茨海默病疾病确诊保险金之和以本主合同疾病确诊保险金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主合同所界定的严重阿尔茨海默病或中度阿尔茨海默病的，或造成被保险人需治疗或产生相关费用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斗殴、酗酒和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6)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7) 被保险人患精神性疾病（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分类为精神和行为障碍的疾病）；
- (8) 被保险人作为器官捐献者为摘除捐献器官而住院的；
- (9) 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药物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10) 体格检查、疗养、特别护理、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心理治疗以及与住院诊断疾病不符的费用；
- (11) 药品处方的开具与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该药品说明书中所列明的适应症用法不符；
- (12) 未经科学或者医学认可的试验性或者研究性治疗及其产生的后果所产生的费用；
- (13) 未被治疗所在地权威部门批准的治疗，未获得治疗所在地政府许可或者批准的药品或者药物。

#### **【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主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保险责任的条款，详见保险条款“2.3 等待期”、“2.4 保险责任”、“3.2 保险事故通知”、“3.3 保险金申请”、“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7.1 年龄错误”、“7.2 职业或工种的确定与变更”、“8 释义”内容。

#### **【保险期间】**

本主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

本主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本主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至本主合同期满日 24 时止。

保险期间届满，您需要重新向本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本公司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 **【如实告知】**

本公司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主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对于本主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主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 **【等待期】**

本主合同的等待期为自本主合同生效日起 30 日，续保无等待期，本主合同不保证续保。

**【犹豫期】** 本产品无犹豫期，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二、利益演示

康先生，40 周岁，有基本医疗保险，为自己投保了“交银人寿阿尔茨海默病医疗保险”，保险期间 1 年，保费及保单利益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险责任	基本保险金额	年交保险费
医疗保险金	200,000	205
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	300,000	
疾病确诊保险金	10,000	

注：首次投保的保险费率为上表年交保险费的 95%。